

陕西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支撑医疗机构开展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及医疗数据治理服务

合 同 书

甲 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乙 方：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合 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公开采购招标 采购方式确定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陕西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支撑医疗机构开展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及医疗数据治理服务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陕西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支撑医疗机构开展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及医疗数据治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类型：服务型合同。

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一次性包死。

三、 合同文本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

1.1 合同总价款（含税金额）：壹佰柒拾叁万元整（¥1730000.00元）。

1.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结算方式

2.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全额支付合同款。

3、服务期：

3.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互联互通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本条所约定的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受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时间限制，双方均应继续保持其原有的法律效力，对本协议及其相关商业秘密承担永久保密责任和义务。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5、验收：

5.1、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全部上线稳定运行后，乙方提出本项目的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以现场验收方式验收本项目，甲方需在收到乙方提出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5.2、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单并签署“验收合格”相关字样；

5.3、甲方在验收中发现服务及所需软件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如发现服务及所需软件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参考6.2.4和6.2.5章节进行处理。

6、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背景资料。

6.1.2 甲方应选派人员参加项目的全过程,配合乙方人员进行项目实施。

6.1.3 甲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进行项目实施协调工作,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档进行签字确认。

6.1.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1.5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绩效考核,该绩效考核不代表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也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当依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根据项目工作各阶段的交付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的各项成果,按工作任务所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提交文档等交付物,并对其内容负责。交付形式为计算机光

盘和装订成册的纸介质形式。

6.2.2 乙方应当合理组织足够的技术力量，指派技术小组执行本合同的工作。该技术小组应和甲方建立友好的协作关系。按照合同的时间安排，甲方代表和乙方技术小组之间建立技术交流的机制，高质量按时完成甲方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

6.2.3 乙方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作为乙方本项目总体协调与管理者，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果甲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乙方任何成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指派合乎甲方要求的人员。

6.2.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按项目进度提交相应的交付物，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应按项目的变更管理流程，与甲方及时协商、确认和调整。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交付物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

6.2.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经过甲方同意。乙方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的，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2.6 乙方应保证整个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达到项目工作的总

体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总体责任。

6.2.7 乙方应及时完成交接工作并提供服务，运维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如对甲方工作产生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3 乙方承诺

6.3.1 乙方应对其提供最终成果的合法性负责。

6.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6.3.3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6.3.4 因乙方违约或过错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市场机会损失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索赔，并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5.3.5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

7、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7.1 ）种争议解决方式：

7.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8、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补充条款。

9、合同签订地：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乙 方：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顺城北路西段 38 号	地址：地址：上海市桂平路 481 号 20 号楼 5 层
邮编：	邮编：
授权代表：（签字）王义智	被授权代表：（签字）潘宁
电话：029-87397295	电话：012-24178888
传真：	传真：021-241777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 6666 1018 8002 01323
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X2024-06-54.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于 2024年08月05日就 陕西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支撑医疗机构开展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及医疗数据治理服务（项目编号：ZX2024-06-54.）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陕西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支撑医疗机构开展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及医疗数据治理服务
中标（成交）金额(元)	1,73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策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